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緊接[編纂]及 [編纂]完成前 持有的股份		緊隨[編纂]及 [編纂]完成後 持有的股份	
		持股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Macmillan Equity	實益權益	700	70%	[編纂]	[編纂]
陳女士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700	70%	[編纂]	[編纂]
Palgrave Enterprises	實益權益	300	30%	[編纂]	[編纂]
王女士 ³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300	30%	[編纂]	[編纂]
陳先生 ⁴	配偶權益	300	30%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Macmillan Equity由陳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於Macmillan Equity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Palgrave Enterprises由王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被視為於Palgrave Enterprises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女士的配偶陳先生被視為透過王女士的受控法團Palgrave Enterprises於其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但不計及根據[編纂]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在往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